

百姓
丛书

法律
一点通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赔偿

(修订本)



刘海东 杨立宇 吴淑梅 / 编著

行人、自行车违章造成交通事故

是“撞了白撞”吗?

交通事故的责任应如何判定?

对交通事故处理决定不服应怎么办?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标准?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如何办理保险索赔?

法律出版社



事故篇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与赔偿(修订版)

刘海东 杨立宇 吴淑梅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刘海东等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9
(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
ISBN 7-5036-3146-5

I . 道… II . 刘… III . ①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处理 - 中国 ②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事故 - 损失 - 赔偿 - 中国
IV .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433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5 字数/43千
版本/2002年6月第2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46-5/D·286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难不倒 百种丛书释疑
问必答 万篇答案解惑

总 序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您的权益是什么？您的义务是什么？您将如何面对？

生活中，法律似乎又远离百姓，不少人的心目中，只有在对簿公堂之时才会想起法律的存在。如何让法律走向城镇街道、走向农村，走进寻常百姓的家庭，这正是法律出版社编辑们孜孜以求，尽心竭力而为的大事。

不少法律图书，要么洋洋大观，水分过多，要么法言法语，艰深晦涩。《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百姓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热点，分为家庭篇、财产篇、劳动篇、经商篇、安居篇、出行篇、诉讼篇等若干篇，每篇若干种，计划出版 100 种。丛书约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审判员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撰写，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愿《百姓法律一点通》丛书成为您生活中的规矩方圆；成为您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编者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道路交通也飞速地发展起来。日渐稠密的路网,川流不息的车流使得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步伐不断加快,也使我们的工作、生活变得越来越方便。然而,人们在享受道路交通给我们带来的方便与快捷的同时,也不得不正视这样一个现实:日益增多的道路交通事故给我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它常常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令我们猝不及防,不知所措。面对道路交通事故,我们除了加强道路安全预防措施,避免、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外,还应该多学习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知识,从而运用手中的法律武器妥善处理交通事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采用问答的方式,用浅显易懂的文字深入浅出地向您讲解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责任认定、损害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知识,希望这本书能够使您学到一些实用法律知识,对您的生活有所帮助!



前 言

一、处理篇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3
2. 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有什么不同?	4
3. 对交通违章行为的处罚有哪几种?	5
4. 哪些交通违章行为应受到治安处罚?	7
5. 对公路外交通事故如何管辖与处理?	8
6. 县以下道路上拖拉机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委托 农机部门处理?	9
7. 道路交通事故有哪几类?	10
8. 哪个部门有权处理交通事故?	11
9.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如何确定管辖?	11
10. 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有哪些责任和义务?	13
11. 为什么不能“私了”交通事故?	16
12. 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的勘查是怎样进行的?	17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

13. 哪些交通事故的处理可采用简易程序?	19
14.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时如何调查取证?	20
15.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22
16.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是否还要承担事故责任?	23
17.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无过错的,是否也要分担事故责任?	24
18. 交通事故中抢救伤者的费用由谁预付?	26
19. 什么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29
20. 交通事故逃逸案中伤者的抢救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由谁预付?	30
2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32
22. 对交通肇事罪如何处罚?	35
23. 对公安机关指定预付抢救伤者费用的决定有异议,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37
24.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人如何处罚?	37
25. 怎样认定交通事故的责任?	42
26. 常见的几种交通事故的责任是如何判定的?	45
27.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46
28. 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47
2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应在什么时限内作出?	49
30. 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应在什么时限内作出?	50
31. 怎样申请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51
32.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仍不服该怎么办?	52
33.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复议?	53
34. 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54

35. 怎样写复议申请书?	55
36. 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会有哪几种?	56
37. 复议机关拒绝受理或不予答复复议申请 怎么办?	59
38.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该 怎么办?	60
39.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有什么后果?	61
40.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现场图有异议能申请行政 复议吗?	62
41.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鉴定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 复议?	63
42. 交通事故当事人因伤致残,如何进行伤残评定?	65
43. 十级伤残等级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70
44.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伤残评定有异议能否申请 行政复议?	72
45. 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73
46. 如何评定受伤者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	73
47.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诉讼?	75
48. 如何选择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来解决行 政争议?	77
49. 对交通事故处理不服怎样提起行政诉讼?	78
50. 在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个人 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吗?	79
51.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紧急使用自己的交通工具等 决定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80
52.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扣留事故车辆、牌照、货物及 驾驶员的证件吗?	81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赔偿·

53.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依据什么标准收取费用?	82
54. 公安机关收取的交通事故处理费用于哪些方面?	83
55. 什么是涉外交通事故?	84
56. 如何处理涉外交通事故?	85

二、赔偿篇

1. 公安机关如何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	89
2. 怎样调解外国人应负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案?	94
3. 损害赔偿经公安机关调解后,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95
4. 公安机关超过法定期限仍不进行损害赔偿调解,当事人该怎么办?	96
5. 一方当事人未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处理法律文书,另一方当事人起诉的,法院是否受理?	97
6. 交通事故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提交哪些文件?	98
7. 法院是否一定要依据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来处理交通事故案件?	99
8. 交通事故当事人已承担刑事责任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00
9. 交通事故赔偿中如何由他人代理?	101
10.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残疾得到赔偿后,还能享受抚恤、劳动保险待遇吗?	103
11.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04
1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责任不同的当事人分担	

赔偿的比例是多少?	106
13. 不属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章造成的交通事故, 应当如何处理?	107
14. 交通事故中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应由谁 承担赔偿责任?	109
15. 未成年人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10
16. 机动车辆买卖后尚未过户时发生交通事故,由 谁承担赔偿责任?	111
17. 因道路原因造成交通事故,责任应由谁承担?	112
18. 机动车辆被盗后肇事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13
19.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旅客的损失谁来赔偿?	114
20. 搭乘车辆、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 赔偿责任?	115
21. 因机动车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应由谁承 担责任?	116
22. 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交通事故,应由谁 承担责任?	117
2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118
24.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 损失?	119
25. 怎样计算医疗费?	120
26. 怎样计算误工损失费?	123
27. 怎样计算伤残者生活补助费?	125
28. 怎样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127
29. 怎样计算死亡补偿费?	128
30. 怎样计算残疾用具费?	129
31. 怎样计算丧葬费?	131
32. 怎样计算交通费?	131

33. 怎样计算护理费?	133
34. 怎样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	134
35. 怎样计算住宿费?	135
36. 交通事故伤残者擅自转院、住院、自购药品发生 的费用由谁承担?	136
37. 什么是精神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	137
38.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原则和依据是什么?	138
39.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 其基本险种有哪些?	140
40. 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包括哪些?	143
41.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办理保险索赔时 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4
42. 适用无赔款优待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45
43. 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办理保险索赔?	146
44. 索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50
45.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是怎样确定的?	151
46. 什么是保险赔偿中的绝对免赔率?	152
47. 车辆损失险保多少赔多少吗?	154
48. 车辆发生全损应如何理赔?	154
49. 车辆发生部分损失应如何理赔?	156
50. 怎样计算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数额?	157
51. 保险车辆的哪些损失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159
52. 什么是机动车辆保险附加盗抢险?	162
53. 机动车投保时应交纳的保险费的标准是怎 样的?	163
54. 什么是国家赔偿?	174
55. 国家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175
56. 什么是行政赔偿?	176

57. 交通事故处理中,公安机关在哪些情况下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77
58. 交通事故处理中,哪些人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178
59. 国家赔偿中对侵犯人身权的赔偿金计算标准是怎样的?	180
60. 对名誉权、荣誉权造成侵害,国家是否赔偿?	181

附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	18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992年8月10日公安部令第10号发布)	194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	204

处
理
篇

—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即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这里有必要对“车辆”、“道路”这两个概念做一下解释:

(1)“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指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机动车指各种汽车、电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2)“道路”在《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特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其他如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住宅区内不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道路不是本书中所涉及的“道路”范畴,在上述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处理,在下面的问题中我们将会解答。

另外,读者还应当明确的是,本书中所涉及的交通事故仅指发生在上述特定道路范围内的交通事故,即道路交通事故,其他涉及航空、海上、水上交通事故及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

故有专门规定予以处理,不包括在我们本书所介绍的交通事故范围内。

2. 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有什么不同?

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既有相同点又有明显的区别。二者的相同点有:

- (1)都是在道路的范围内发生的;
- (2)都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 (3)一般都要受到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同时二者之间的区别也是明显的:

(1)交通事故在情节上较交通违章严重。这主要是从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后果上来说的。交通违章是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尚未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的行为,它只是有危害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可能性,而交通事故则是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已经造成了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因此,一般来说,交通违章只涉及对违章人员的处罚问题,而交通事故因有损害结果的发生,不仅涉及对肇事者的处罚问题,还涉及对受害者的损害赔偿的问题,处理也较交通违章复杂。

(2)对交通事故的处罚与对交通违章的处罚有所不同。交通事故处罚与交通违章处罚同属行政处罚,但交通事故处罚有其自身特点。它与交通违章处罚主要的区别是:

A. 交通事故的被处罚人,必须是由于其违章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的交通事故责任者,没有违章行为或虽有违章行为,但与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而不承担事故责任的,就不能按照交通事故对其进行处罚,而只能按交通违章处罚。

B. 交通事故处罚对交通事故责任者进行的是双重处罚,即违章处罚与事故处罚同时进行。例如对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一般或轻微事故,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罚,同时可以按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情节和责任,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项处罚应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我们在本书中主要介绍的是交通事故的处理与赔偿问题,对交通违章问题,只作简要介绍。

3. 对交通违章行为的 处罚有哪几种?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对交通违章行为的处罚有以下几种:

(1)警告。警告是交通管理机关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行为人的一种最轻的处罚。这种处罚主要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是对违章行为的警诫,以约束其不再出现违章行为。这种处罚要分别在驾驶证